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期。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期限的有效延续，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宜如下：

-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市场及法规政策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撤回、中止、终止等各类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

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实施或终止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